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及解釋報告 .....	1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全面收益報表 .....	2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	3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權益變動報表 .....	4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	5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 11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	12 – 32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一般資料

有限牌照銀行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本公司由 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Group Inc.」)，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 Group Inc. 及 / 或其綜合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在亞洲 (日本除外地區) 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服務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 公司活動及中期報告期業績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為 44 萬美元，較上一個中期報告期下跌 31%。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淨額減少。

### 刊發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雖然源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惟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而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亦沒有呈交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的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不包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	469	818
利息開支	3	(21)	(32)
<b>利息收入淨額</b>		<u>448</u>	<u>786</u>
其他收入	4	2,331	2,317
<b>收益總額</b>		<u>2,779</u>	<u>3,103</u>
經營開支	5	(2,280)	(2,33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499</u>	<u>770</u>
所得稅開支		(59)	(133)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u><u>440</u></u>	<u><u>637</u></u>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30,417	115,910
短期存款		-	15,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7	548	1,166
其他應收款項	8	2,407	6,886
應收當期所得稅		-	77
		<u>133,372</u>	<u>139,039</u>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1	1,656
		<u>135,073</u>	<u>140,695</u>
<b>資產總額</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7	546	1,16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872	12,050
應付當期所得稅		29	-
		<u>11,447</u>	<u>16,219</u>
<b>非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46	6,736
		<u>16,893</u>	<u>22,955</u>
<b>負債總額</b>			
<b>權益</b>			
股本	10	114,010	114,010
保留盈利		4,170	3,730
		<u>118,180</u>	<u>117,740</u>
<b>權益總額</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u>135,073</u>	<u>140,695</u>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u>二零二一年</u></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4,010	3,730	117,7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0	44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4,010</u>	<u>4,170</u>	<u>118,180</u>
<b><u>二零二零年</u></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4,010	2,474	116,4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37	6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4,010</u>	<u>3,111</u>	<u>117,121</u>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1	(955)	(1,276)
經營活動收取的利息		484	817
經營活動支付的利息		(22)	(34)
經營活動流出淨現金		<u>(493)</u>	<u>(493)</u>
<b>投資活動</b>			
短期存款減少		15,000	-
投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u>15,0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u>14,507</u>	<u>(493)</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910</u>	<u>125,88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0,417</u></u>	<u><u>125,388</u></u>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有涵蓋通常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附註。因此，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的統稱）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過去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預期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3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來源於：		
— 認可機構	48	584
— 聯屬公司	421	234
	<hr/>	<hr/>
	469	818
	<hr/> <hr/>	<hr/> <hr/>
利息開支予：		
— 一家聯屬客戶	3	6
— 最終母公司	9	13
— 其他聯屬公司	9	13
	<hr/>	<hr/>
	21	32
	<hr/> <hr/>	<hr/> <hr/>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附註 (a)）	2,331	2,243
其他	-	76
貨幣換算虧損淨額	-	(2)
	<u>2,331</u>	<u>2,317</u>

- (a) 來自一家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是指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合作就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收取的費用（部分費用包含成本加成）。

**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附註 (a)）	714	870
服務費開支（附註 (b)）	1,417	1,312

- (a) 僱員薪酬及福利乃按照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調安排而向該等聯屬公司收取及支付聯屬公司的金額，以淨額呈列。
- (b) 服務費開支指一家聯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分攤。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現金	35,417
銀行存款		
— 於一家聯屬銀行（附註 (a)）	65,000	65,000
— 於認可機構	30,000	30,000
	<u>130,417</u>	<u>115,910</u>

- (a) 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聯屬銀行存入閒置現金。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場外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並據此持有倉盤。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已售出但尚未購買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負債表內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聯屬公司的合約				
－ 遠期結算合約	2	-	1	4
－ 期權合約	-	-	307	-
－ 掉期協議	-	546	-	858
與其他對手方的合約				
－ 遠期結算合約	-	-	-	-
－ 期權合約	-	-	-	307
－ 掉期協議	546	-	858	-
	<u>548</u>	<u>546</u>	<u>1,166</u>	<u>1,169</u>

與聯屬公司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來自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上表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總額顯示，呈列金額並沒有因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而互相抵銷。

#### 7.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賣出資產應可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未經審計簡明全面收益報表中確認。

場外衍生工具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估值，包括對模型的市場輸入數據、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型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水平價格透明度之替代定價來源進行估值。報價的性質（即參考價或實盤價）及近期市場活動與替代價格來源提供的價格的關係均考慮在內。

採用模型時，場外衍生工具的特定估值模型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公司一般以類似模型為同類型工具估值。估值模型需要多項不同的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率、虧損嚴重程度及該等輸入資料的相關系數。至於在流通市場買賣的場外衍生工具，模型選擇並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這是由於模型的輸出資料可根據市場結算水平進行校準。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7.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使用市場上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模型來估價。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一般包括若干相關係數以及信貸息差、股本波動性、年期長或來自不活躍或流通性較低市場的商品價格及商品波動性。對該等衍生工具作初次估值後，本公司會更新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反映可觀察的市場變化。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僅於有證據（如同類市場交易、第三方定價服務及 / 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憑實驗所得市場數據）加以確證時，才會予以變更。在本公司無法以市場交易核證模型價值的情況下，不同的估值模型或會產生差別巨大的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平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 輸入資料是於計量日期在本公司可接觸之活躍市場就相同、不受限制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別** 估值方法的輸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 估值方法的一項或多項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

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包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級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54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4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166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169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別。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7.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二級別。

金融資產與負債在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第三級別金融工具。

本公司第二級別金融工具使用多種不同的衍生工具定價模型估值，例如結合期權定價法、Monte Carlo模擬運算及折現現金流量等方法。估值模型需要多種不同的輸入資料，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孳息曲線、信用曲線、波幅計算及該等輸入123資料的相關系數。第二級別金融工具的估值輸入資料可以從市場交易、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有合理價格透明度的替代價格來源予以核實。

有關報價的性質以及近期市場活動與來自替代價格來源的價格兩者的關係，均會作出考慮。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 8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 (a)）	2,393	6,861
其他應收款項	14	25
	<u>2,407</u>	<u>6,886</u>

(a)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服務費。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附註 (a)）	4,867	3,30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4	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981	7,905
	<u>7,872</u>	<u>12,05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附註 (a)）	5,005	3,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41	3,574
	<u>5,446</u>	<u>6,736</u>

(a)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權獎勵款項。

**10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4,010,000 股普通股	<u>114,010</u>	<u>114,010</u>

**11 簡明中期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9	770
調整：		
利息收入	(469)	(818)
利息開支	21	32
	<u>51</u>	<u>(16)</u>
經營活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淨額	(5)	-
其他應收款項	4,464	5,1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7)	(6,383)
貨幣換算	2	(4)
	<u>(955)</u>	<u>(1,276)</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14
主要審慎比率.....	14 - 1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6 - 17
監管資本的組成.....	17 - 23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3
槓桿比率.....	23 - 2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 - 27
對手方信用風險.....	27 - 3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0
市場風險.....	30
國際債權.....	31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31
過期及重組資產.....	31
內地活動.....	31
貨幣風險.....	32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32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披露報表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規定而製備。本披露報表無須，亦未經過獨立核數師審計。

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刊發於其母公司的網站：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financial-disclosures.html>

####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 所填報的數字。

本公司為《流動性規則》下的第 2 類機構（非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審慎比率 (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b>監管資本 (千美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16,479	116,343	116,084	116,209	116,020
2	一級	116,479	116,343	116,084	116,209	116,020
3	總資本	116,479	116,343	116,084	116,209	116,020
<b>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7,302	48,896	54,073	53,315	51,538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246.25%	237.94%	214.68%	217.97%	225.11%
6	一級比率 (%)	246.25%	237.94%	214.68%	217.97%	225.11%
7	總資本比率 (%)	246.25%	237.94%	214.68%	217.97%	225.11%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764%	0.776%	0.825%	0.466%	0.69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264%	3.276%	3.325%	2.966%	3.19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238.25%	229.94%	206.68%	209.97%	217.11%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千美元)	133,913	131,745	140,096	133,585	131,920
14	槓桿比率(LR) (%)	86.98%	88.31%	82.86%	86.99%	87.95%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0.02%	160.01%	160.01%	160.03%	160.01%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和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6,274	36,007	2,90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6,274	36,007	2,902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206	891	9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206	不適用	97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891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389	266	3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7	17	1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7	17	1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24	業務操作風險	9,416	11,715	75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47,302	48,896	3,784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 (ii) 該等項目只會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填報為「不適用」。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監管資本的明細組成。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4,010	(a)
2	保留溢利	4,170	(b)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118,180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01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字母為 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701	
29	<b>CET1 資本</b>	116,479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字母為依據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16,47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16,479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47,302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246.25%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246.25%	
63	<b>總資本比率</b>	246.25%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264%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字母為 依據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76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38.25%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美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01	1,531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 4.2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對帳資料。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i)	參考監管資本的組成
	千美元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17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548	
其他應收款項	2,4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1	(c)
<b>資產總額</b>	<b>135,073</b>	
<b>負債</b>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54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18	
應付當期所得稅	29	
<b>負債總額</b>	<b>16,893</b>	
<b>資金</b>		
股本	114,010	(a)
留存盈利	4,170	(b)
<b>資金總額</b>	<b>118,180</b>	
<b>權益及負債總計</b>	<b>135,073</b>	

(i) 資產負債表和監管資本的組成在範圍上沒有差異。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4.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擁有投票權）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2 無須遵守《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4.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有關本公司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故可於其母公司的網站上查閱：<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5.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地域分布地以「最終風險基礎」來分配。「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i)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美元)	註
1	香港特區	1.000%	1,812			(i)
2	總和		1,812			
3	總計		2,376	0.764%	18	

(i)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個半年報告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6 槓桿比率

#### 6.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5,07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41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槓桿比率 (續)**

**6.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續)**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美元等值)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701)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133,913</b>

**6.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134,527	132,423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701)	(1,614)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132,826</b>	<b>130,809</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764	69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23	24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087</b>	<b>936</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 如與英文版有差異, 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槓桿比率（續）**

**6.2 模版 LR2：槓桿比率（續）**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16,479	116,34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33,913	131,74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33,913	131,745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86.98%	88.31%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有關 STC 計算法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0,499	-	130,499	-	35,103	2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431	-	2,309	-	1,15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30	-	14	-	14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2	-	2	-	-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7.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	-	2	-	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33,064	-	132,826	-	36,274	27

7.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0,487	-	30,012	-	-	-	-	-	130,49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309	-	-	-	-	-	2,30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4	-	-	-	1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	-	-	-	-	-	-	-	-	-	2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7.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	-	-	-	-	2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2	-	100,487	-	32,321	-	16	-	-	-	-	132,826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與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8.1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 內的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 合約）(i)	768	231		1.4	1,399	1,206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i)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 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b>總計</b>						1,206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加權數額是以 SA-CCR 計算法計算。上一個半年報告期則是以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作計算。

**8.2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 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399	389
4	<b>總計</b>	1,399	389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8.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86	-	-	-	-	-	-	38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013	-	-	-	-	1,01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386	-	1,013	-	-	-	-	1,399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8.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註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768	-	-	(i)
<b>總計</b>	-	-	-	<b>768</b>	-	-	

(i) 由上一個半年報告期起，收取和提供的現金抵押品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使用 SA-CCR 計算法替代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致。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市場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提供 STM 計算法有關市場風險的詳細資料。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加權數額	註
		千美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7	(i)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b>總計</b>	<b>17</b>	

(i)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個半年報告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聯屬公司的外匯風險承擔減少所致。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按主要國家或地理分類劃分的國際債權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金融 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私人 機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要國家：					
英國	<u>65,591</u>	<u>-</u>	<u>754</u>	<u>-</u>	<u>66,345</u>
主要離岸中心：					
香港	<u>36,872</u>	<u>-</u>	<u>1,679</u>	<u>547</u>	<u>39,098</u>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					
中華臺北	<u>15,008</u>	<u>-</u>	<u>-</u>	<u>-</u>	<u>15,008</u>

### 12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墊款。

### 13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過期資產。

### 14 內地活動

本公司在內地對重大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指定分類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對手方的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所有的實體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u>-</u>	<u>546</u>	<u>546</u>
總額	<u>-</u>	<u>546</u>	<u>546</u>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的 10%以上的個別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貨幣	千美元
現貨資產	132,272
現貨負債	(133,035)
遠期買入	3,813
遠期賣出	(2,221)
	<hr/>
長倉淨持倉量	829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外幣風險承擔。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